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4〕1622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保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职工是企业持续发展的生命源泉，各单位应加强职工关爱工作建设，更要加强工伤职工（含各类劳动合同工、短期工及季节工）的关爱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各单位要成立“工伤职工关爱工作小组”（以下简称：工伤关爱小组），由单位班子领导任组长，人事部门和工会组成工作人员，尽全力保护受工伤职工合法权益。

2、职工发生工伤后，单位应及时按工伤保险政策申报工伤，务必客观公正的处理工伤职工的伤残治疗、劳动能力鉴定等事项。工伤关爱小组及时慰问工伤职工，切实关心工伤职工

的述求，解决其后顾之忧，不得损伤受工伤职工利益。

3、各单位要与工伤职工结对子，定期或春节对其及家庭进行慰问、帮扶，尽量解决受工伤职工子女就业，安排受工伤职工配偶力所能及工作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11月26日印发

拟稿：马永忠

校核：赖娜
